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农业农村局的北海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标项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38.9787万元，资产总额为658.6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北海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标项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兴园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柳州市兴园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 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